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鄭熹榆女士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聯合公佈

買賣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  
及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鄭熹榆女士作出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鄭熹榆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  
股份除外)  
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 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作為買方)、香港教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stek(作為賣方)以及香港教育(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要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Fastek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422,572,191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6%，代價為66,860,89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047港元。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已由香港教育之股東根據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16,33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7%。待達成或豁免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及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338,902,1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亦將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5,336,235,108股已發行股份及82,025,74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認購合共最多82,025,748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其他證券，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富運證券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為及代表要約方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基準如下：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47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7港元與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由於全部82,025,74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0.161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因此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象徵式之0.0001港元。

### **要約之價值**

在(i)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截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基準下，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合共2,997,332,917股已發行股份(即於完成後尚未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而合共82,025,748份購股權將涉及購股權要約，要約方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40,882,850港元。

假設(i)所有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全面行使及概無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待接納購股權要約；及(ii)截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合共3,079,358,665股股份(即於完成後尚未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包括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82,025,748股新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而要約方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44,729,858港元。

### **要約方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所需資金將通過要約方之內部資源及貸款撥付。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支付應付代價及協議項下之代價。

###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有效接納要約之有關股份數目，連同已於要約前收購或同意將於要約期間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方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之條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方須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委任之公佈。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相關接納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完成(根據協議條款預期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長至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以較早者為準)。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且要約僅於完成時方會作出。此外，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作為買方)及香港教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stek(作為賣方)，以及香港教育(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香港教育(股份代號：1082)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根據公開資料，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香港教育概無任何持有5%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協議之詳細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 Fastek  
擔保人： 香港教育  
買方： 要約方

##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要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Fastek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422,572,191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6%，代價為66,860,89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047港元。香港教育已同意就Fastek妥為及準時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經Fastek確認，1,422,572,191股銷售股份指Fastek、香港教育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

## 代價

要約方應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代價66,860,892港元。

代價乃經Fastek及要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達致。

要約方確認，除代價外，Fastek、香港教育及其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到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其他代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已由香港教育之股東根據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股份自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隨時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僅因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或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之公佈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 (iii) 聯交所並無告知或通知或指示本公司，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可能或將遭終止、暫停、撤銷或取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或9.04條或其他規定)，及證監會並無告知或通知或指示本公司，其可能反對有關持續上市(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二第8條或其他規定)；
- (iv)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 (v) Fastek方面已取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之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機構同意及批准；
- (vi) Fastek於完成時已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i) 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viii) 任何機構概無送達、發出或作出限制或禁止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令其不合法之通知、法令、判令、行動或法律程序；
- (ix) 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並無面臨未遭撤回或撤銷之任何持續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及
- (x) 本公司並無成為有關遵守適用法律、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機構所實施或發出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任何調查、問詢、實際或可能違規或違反之通知、或任何類別之書面溝通之主體，亦無任何資料、事實或情形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有關調查、問詢、實際或可能違規或違反之通知或書面溝通。

除上文條件(i)及(v)外，要約方可隨時向Fastek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任何條件(「可豁免條件」)。Fastek無權豁免以上任何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或上述條件(ii)、(iii)、(iv)、(vi)、(vii)、(viii)、(ix)及(x)未能於完成日期繼續獲達成或豁免，協議須自動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毋須承擔協議之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協議項下買賣銷售股份構成香港教育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除上文條件(i)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Fastek就上文條件(v)規定需取得有關機構之其他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公佈之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捷控股有限公司之訴訟並不屬於上文條件(x)項下之任何事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方不得援引任何可豁免條件以致使要約失效，惟引致產生援引有關可豁免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方極為重要則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倘許可)。

## 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根據協議之條款，預計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作實。

##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16,33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7%。待達成或豁免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及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338,902,1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亦將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5,336,235,108股已發行股份及82,025,74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認購合共最多82,025,748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其他證券，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富運證券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為及代表要約方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基準如下：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47**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7港元與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

第三方權利，而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由於全部82,025,74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0.161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因此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象徵式之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將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所有股東(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盡量行使購股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

## 比較價值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7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溢價約9.3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2港元溢價約11.9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1港元溢價約14.63%；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0港元溢價約17.50%；及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2港元(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50,534,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5,336,235,108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1.48%。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

### 要約之價值

在(i)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截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基準下，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合共2,997,332,917股已發行股份(即於完成後尚未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而合共82,025,748份購股權將涉及購股權要約，要約方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40,882,850港元。

假設(i)所有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全面行使及概無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待接納購股權要約；及(ii)截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合共3,079,358,665股股份(即於完成後尚未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包括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82,025,748股新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而要約方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44,729,858港元。

### 要約方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所需資金將通過要約方之內部資源及貸款撥付。

根據貸款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確認書，貸款人確認(i)其並非股東；及(ii)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即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期間並未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支付應付代價及協議項下之代價。

##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有效接納要約，所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連同已於要約前收購或同意將於要約期間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方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之條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方須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

## **海外持有人**

向海外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任何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費。

任何海外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持有人向要約方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悉

數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全部註銷。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屬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市價之0.1%之稅率，自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有關股份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方、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寶積資本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付款

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現金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i)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日期；或(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由要約方(或其代理)收取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16,33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7.17%。待達成或豁免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及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338,902,1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3.83%。

要約方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協議外，概無任何有關股份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請參閱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 (iv) 除916,330,000股股份外，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對上述各項擁有控制權或作出指示；
- (v) 除透過協議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外，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vi) 除協議外，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ii)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方	<u>916,330,000</u>	<u>17.17</u>	<u>2,338,902,191</u>	<u>43.83</u>	<u>2,338,902,191</u>	<u>43.17</u>
小計	<u>916,330,000</u>	<u>17.17</u>	<u>2,338,902,191</u>	<u>43.83</u>	<u>2,338,902,191</u>	<u>43.17</u>
Fastek	1,422,572,191	26.66	-	-	-	-
張雄峰(附註1)	-	-	-	-	68,044,184	1.26
張培驚(附註2)	-	-	-	-	9,321,042	0.17
公眾股東	<u>2,997,332,917</u>	<u>56.17</u>	<u>2,997,332,917</u>	<u>56.17</u>	<u>3,001,993,439</u>	<u>55.41</u>
總計	<u><b>5,336,235,108</b></u>	<u><b>100.00</b></u>	<u><b>5,336,235,108</b></u>	<u><b>100.00</b></u>	<u><b>5,418,260,856</b></u>	<u><b>100.00</b></u>

附註1：張雄峰為董事。

附註2：張培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附註3：由於約整，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和。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借貸業務；及(iv)資產投資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257.85	284.26	404.7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虧損)	55.31	(583.01)	(268.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3.95	(344.62)	(260.67)

本集團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之綜合文件。

##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39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分別獲委任為百達旅遊(香港)有限公司(「百達」)、創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創先環球」)及三鋒環球有限公司(「三鋒」)董事，上述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旅遊相關業務、物業投資及物業投資。百達及三鋒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創先環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百達、創先環球或三鋒與本公司概無關係。誠如上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澳大利亞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以及資產投資業務(包括投資證券及物業)。要約方認為，鑒於百達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業務以及創先環球與三鋒從事物業投資，彼擁有本集團上述兩項主要業務分部相關經驗。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合共擁有916,33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7%。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方並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股權或擔任董事職務。要約方目前在董事會並非由任何董事代表。

## 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要約截止後，要約方之意向為本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方將對本集團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詳細檢討，以制訂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從而發展及擴大業務以及鞏固財務狀況。根據檢討結果，要約方可能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對提升本集團長遠增長潛力而言是否屬合適。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識別任何有關投資或商機，要約方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除上文所載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及下文所載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外，要約方無意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

## 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要約方擬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但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尚未就提名擔任新董事的人選達成最終決定。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變更董事會組成時另行刊發公佈。

##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指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將委任至董事會之新董事及董事會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 **強制性收購**

要約方無意行使或採用其可能獲得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之股份。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委任之公佈。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相關接納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完成(根據協議條款預期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長至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以較早者為準)。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所有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及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且要約僅於完成時方會作出。此外，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協議」	指	要約方、Fastek及香港教育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要約擔任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適用於或對該人士有約束力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指示、法令、條約或任何機構的頒令，包括但不限於主板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機構」	指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任何政府、法院、仲裁庭、政府、監管或官方機構、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法定或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而「機構」指其中任何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訂明作為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或要約方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或Fastek與要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將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要約方而言，根據收購守則釐定與要約方一致行動及推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	股份要約之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要約之條件」一段
「同意」	指	包括任何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頒令或免除
「代價」	指	66,860,892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任何代表

「Fastek」	指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教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富運證券」	指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為及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之代理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教育」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股份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貸款人」	指	明諾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要約方(作為借款人)所提供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要約方(作為借款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貸款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要約方與Fastek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指	對(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管理、物業、資產或負債；或(b)任何訂約方(要約方除外)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完成協議擬進行交易的能力有重大不利，且並非因(i)協議擬進行任何交易或因此導致的任何控制權變動；(ii)要約方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iii)所披露任何事實、事件或情況而引起的任何事件、情況、事項、事實、狀況、變動或影響
「要約方」	指	鄭熹榆女士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富運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方將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將作出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海外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由Fastek實益擁有之1,422,572,191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富運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方就所有要約股份將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股份0.047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行使價為0.161港元之82,025,74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82,025,748股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鄭熹榆女士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方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